**心理所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规定及流程**

**一、申请硕士学位基本条件**

1、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

2、已在继续教育学院结业并修满40学分；

3、已通过国家同等学力英语、心理学综合考试；

4、近5年内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的期刊或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的期刊或国际检索（SCI/SSCI/EI）刊物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含已接受）至少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论文（以EI会议接收函来申请学位的同等学力学员，必须在一年内持国图或国科图的EI检索证明来学生工作处取学位证书，超过时间的将提请国科大学位委员会撤销该生的学位，同时，导师必须将论文投SCI/SSCI/EI收录期刊，在两年内被期刊接收发表，否则暂停该导师3年的招生资格和指导同等学力学员的资格；在所里主办的英文期刊《PsyCh Journal》上发表的论文可按照SCI/SSCI/EI论文对待；论文必须为全文，不能是论文摘要，本人为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单位为“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心理学系”，**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排在第一位**。我所导师为通讯作者；以下所说的发表的论文，与本条的要求相同）。

**二、申请学位步骤与要求**

**（一）资格审查**

申请人持下列材料到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学生工作处办理申请手续，并交纳资格审查费**200**元，论文查重费200元；

以下材料全部交复印件一式两份或三份。

1、《**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一式**3**份，照片选用中国图片社拍的1寸照片；

2、单位人事部门介绍信以及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可合并写在一张纸上加盖单位人事章，提交**1**份原件，**1**份复印件）。

3、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一式**2**份（复印件正反面都复印，原件审核用完后退还本人）；

4、出示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一式**2**份（原件审查后退还本人）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备案表打印件；

5、本科课程学习成绩单一式**2**份（复印件），复印件由本科学校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所在人才交流中心确认并加盖公章（红章）；

6、1张二寸照片（中国图片社拍的照片）交学生工作处。（要求到北京宣武门地铁出口的中国图片社拍照。请同时说明是需要拍和中国科学院大学一样的毕业生照片，中国科学院大学代码：80001或14430，心理所代码为80125,同等学力学生没有学号可参照我所继续教育学院的结业证编号）；

7、**心理所继续教育学院课程研修班考试合格成绩单3**份（从入学开始计算，四年内完成。请到心理所北楼最西侧从外部楼梯上二层B206室找王老师办理申请学位成绩单.电话：64861564）；

8、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英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加盖继续教育学院公章（盖章依然找B206王老师），一式**2**份。

9、申请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者应于近**5**年内（从入我所课程研修班之日起计算，5年内完成答辩）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的期刊或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的期刊或国际检索（SCI/SSCI/EI）刊物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含已接受）至少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论文。使用刊物录用函/接收函申请学位的，需交录用函/接收函原件和一份复印件）及两份投稿全文的纸质版打印件给学生工作处（请提交录用函/接收函前将录用函/接收函扫描保存以备网报）。持刊物录用函/接收函的同学待论文正式发表后凭正式发表的论文复印件（封面、目录及论文全文）方可领走学位证。文章已经正式发表的同学提交文章的封面、目录及文章全文复印件一式两份。

备注：**申请学位的相关材料挂在我所继教中心网站上。路径为：**[**www.psych.ac.cn**](http://www.psych.ac.cn/)**——教育培训——继续教育学院——课程研修班——同等学力申请（可见所有表格）**

以上材料经学生工作处审查无误后，可进行以下工作。

**（二）学位论文准备工作**

1、论文要求：申请人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独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撰写要求见《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论文撰写要求》（见我所继续教育学院网站）

2、申请人在通过学生工作处资格审查合格后，可自行协商联系导师，进行学位论文指导。导师可指导方向必须与本人所学专业一致。

3、满足申请硕士学位条件并通过国科大答辩资格审查后，半年内完成答辩，并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在学籍有效期内）。

4、申请人需交纳申请学位的费用共计**18000**元。

**三、学位论文评阅**

1．论文评阅在论文答辩前1个月进行。评阅人由不少于**3**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1人是我所以外的专家，即：必须是我所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做为评阅人。

2．论文评阅过程中若有1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则再增聘2位评阅人；若总计有两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四、学位论文答辩**

1．提交论文后半年内完成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其中至少**3**人是研究生导师、（至少**1**人是我所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必须由我所学位委员会批准。申请人的导师不能做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2．论文答辩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获全体成员2/3以上（含2/3）通过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费用另算），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者，本次申请无效。

**五、学位审批**

答辩通过后，交学生工作处硕士学位论文全文（3份）。我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初审，根据论文质量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学位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方可作出拟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并报中国科学院大学评定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者，中科院大学发公布，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六、材料归档**

1．学位审批通过后，全套材料由学生工作处整理后与在读研究生一同归档。

2．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审批材料交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存入个人档案。

**七、其他注意事项**

1．申请人不得在向我单位提出申请的同时，用同一篇论文，又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2、确定导师的过程是一个双向选择过程。建议大家在参加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前，与导师确定指导意向。

3．以下情况发生时，本次申请无效，所提交的材料和交纳的费用，一律不予退还：

（1）申请人提交的论文，经评阅不合格，不举行论文答辩；

（2）论文经答辩未获通过；

（3）答辩虽获通过，我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国科大学位评定委员会未通过授予硕士学位。

4．申请人在京期间食宿及往返旅费均由本人自理。

5．申请人必须在四年内完成我所课程研修班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四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6．答辩后大家务必认真填报网上学位申请信息，上传前务必请导师审核。

 7．本指南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办有关文件和我所培养研究生相关规定制定，如国科大对同等学力申请学位有新规定，或我所对同等学历申请学位有新要求，则申请人在申请学位时，必须按新规定办理。

 8．本指南的解释权归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学生工作处。

   联系人：申琳,       电话：64888628

**八、申请日期（具体时间见我所网站通知）**

 **夏季：每年3月10日至3月15日提交申请材料，答辩时间：5月1日以前，拿当年学位。**

 **冬季：每年9月10日至9月15日提交申请材料，答辩时间：11月1日以前，拿第二年1月中下旬学位。**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所学生工作处

2017-12-1